

第一章 自然地理

本章敘述臺灣本島及澎湖群島之地理、海洋及氣象等自然環境。

第一節 地誌

臺灣位於中國東南岸外西太平洋亞熱帶之一大島，岸線長 1,139 公里，面積約 35,760 平方公里，屬千島群島至新幾內亞火山脈島鏈之一環。地質上，臺灣本島西側由水深不及 100 公尺之大陸棚相連於亞洲大陸，東側南段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洋板塊之交接處，因擠壓而形成陡壁，且地震頻繁。

壹、山脈

中央山脈南北縱貫臺灣本島之中央，形成東西部之分水嶺，玉山、雪山諸峰並列於此山脈之西側，海岸山脈則構成東部海岸線。

貳、島岸

中央山脈之東方多山，而東部海岸懸崖險峻，其高度有達 1,800 公尺者，中央山脈之西面為分界嶺，更西則成一段一段的山丘，且漸低而相連於西部平原。此一南北伸展大幅沖積平原中，河川處處，西部海岸多由沙泥堆積而成。

臺灣西海岸顯著之現象為陸地向海伸展，雲嘉沿海之海埔新生地，可遠達海岸外數千公尺。

參、河川及湖沼

臺灣本島河川短促，水源大都甚近，其上游及中游多因陡岸及懸崖之地勢關係，均曲折異常，水流湍急而不宜行船，至下游之地勢則均遼闊，支流眾多，使耕地獲其灌溉之益，但當雨季時亦易氾濫受害，並在海岸邊形成廣大之沙丘。

著名河川在西南部有高屏溪(舊稱下淡水溪)、曾文溪；中部有濁水溪(臺灣最長河川)、烏溪(大肚溪)；西部有大甲溪、大安溪、中港溪、後龍溪、頭前溪等；北部有淡水河；東部有蘭陽溪、立霧溪、花蓮溪、秀姑巒溪等。秀姑巒溪河道曲折，泛舟活動馳名海內外。

湖沼除在西海岸近岸處甚多之外，湖沼經蓄水而成，具備給水、灌溉、發電、觀光及防洪等功能，另在臺灣各湖泊中，面積最寬廣者為中部日月潭，而水庫等人工建築堤壩造成之湖泊中，則以南部曾文水庫為最大。

肆、島嶼

澎湖群島為臺灣海峽中之一群島嶼，在臺灣海峽東側有澎湖水道相隔，分為南北兩島群，最大及最重要之島嶼均在北島群中。

據地質學之記載，此等島嶼大都由沙岩及玄武岩混合組成，在澎湖西部海岸有石英露出。諸島嶼之頂大都低平，最高者亦未超過 80 公尺；較小之諸島嶼，外觀均相同而難以辨認；南島群中諸島嶼均帶土紅色，且樹木稀少。

此外，臺灣沿岸主要島嶼包括龜山島、綠島、蘭嶼及小琉球等。

第二節 氣候

臺灣之冬季，北部因東北季風而有地區性之雨季，氣候濕冷；內陸平地少霜；高山偶有雪跡。西南部則因位於東北季風之背面，故氣候溫和，天氣晴朗，陽光充足，直接曝曬仍有暑熱之感。

臺灣之夏季，因日照甚強及濕度甚高，使暑熱延續甚長，但經常在雷雨之後，暑氣可暫獲舒緩；此期間，北部因在西南季風之背面，故天氣亦極晴和。

氣溫之年平均數，北部為 23℃，南部為 26℃；冬季北部地區之最低氣溫下降時與南部相較可相差達 5℃至 10℃；全島沿海在夏季氣溫均約略相等，在 28℃至 30℃之間。

壹、海風

秋末冬初，東北季風由西伯利亞之高氣壓引來，其後風力逐漸增強，冬季期間最強，近海風浪通常均大，至春末，臺灣海峽之東北風，則顯著減弱或消失。枋寮沿海地區因受中央山脈阻隔，東北季風期間風力較其他區域小。夏初開始夏季之西南季風至秋初方止；盛夏期間為近海地區之風平浪靜時期；夏秋交際期間颱風最盛，平均每年 3 至 4 次。

颱風行進之路徑常經由臺灣南北兩側往西而通過，或沿東側往北，或自東向西橫越本島而過。

貳、颱風

¹臺灣位於太平洋西側，西邊有歐亞大陸，東邊為廣大的太平洋，當夏季太陽直射北半球，歐亞大陸上的低壓會逐漸發展，與太平洋上的高壓勢力推擠。當高壓往北移或減弱，於南海至菲律賓附近易形成低壓帶，此低壓帶為孕育颱風的溫床。颱風生成後多朝向西北方移動，臺灣、華南、韓國及日本等地均容易受到颱風侵襲。

自 1981 至 2010 西北太平洋當年度生成颱風個數的氣候值為 25.7 個，侵襲臺灣的颱風平均每年有 3 至 4 個。

第三節 海況

壹、浪

臺灣近海風力較大因而海浪亦大，且隨季節變化，其特徵為湧浪多於風浪，冬季大於夏季。風浪方向與風向一致，主要為東北浪，佔 40%，其次北向浪及東向浪各佔 12%及 16%，再次為南向浪及西南浪，各佔 7%及 9%；無浪僅佔 3%。東北季風期，5 級或以上之大浪佔 40%；西南季風期，海浪多在 4 級以下，但颱風期常有大浪，季風轉換期海浪來向不規則；東北季風轉西南季風期，5 級以上大浪佔 17%；反轉期則佔 30%。

其他海域發生颱風、地震或火山爆發時，常產生湧浪波及臺海，發生自太平洋方面襲來之湧浪最為洶湧。

¹ 中央氣象局－氣象百問

貳、海流

臺灣東海岸外，黑潮之主流極為顯著，流向北方，大致與海岸平行。夏季，在鵝鑾鼻至蘭嶼之間，黑潮之幅度，以東經 $121^{\circ}10'$ 為中線，廣 25 哩，中央流幅 15 哩，流速約 3 節，其外側流速顯著減低；在蘭嶼附近，流速約為 1 節。在蘭嶼東方約 20 哩處為起點，往東幅度約 30 哩，有流向東北之顯著流帶，其流速約為 1 至 2 節。此流之向北進行者，其幅度漸廣而流速則顯著減低，至宮古島之南方後並轉流向偏東。

黑潮在北緯 23° 離岸約 20 哩，流速約 2 節，流之幅度達 25 哩，流向為北北東。

在蘇澳港及與那國島之間，距離蘇澳港約 20 哩處，流之幅度約 30 哩，流速 2 節，流向為北北東至東北，流帶之內外分界極為明顯。

臺灣東海岸近處，常可見迴流。在花蓮港與蘇澳港之間，距離海岸 5 哩以內，有偏向西南之迴流；又在鵝鑾鼻與臺東泊地之間，經常出現迴流。

冬季黑潮，因受強烈東北季風逆向吹拂，流速較諸夏季者為弱。惟據資深船長報告，即使在東北季風連續吹颳之際，風力達八級以上，仍可測知流速在 1 節以上。

臺灣海峽西南季風期間，流循海峽之方向往北，流速約為 1 節，但在澎湖水道與臺灣西岸之間，海面流速常有超過 2 節者。東北季風期間，在大陸沿海之航道上，有南向流存在，均大致與海岸平行，流速約 1 節；在臺灣之西海岸外，則經常有北向流。

參、潮汐

臺灣附近海域的潮汐現象較為複雜，西海岸富貴角至新港泊地、澎湖群島之北島群及福建沿岸為半日潮，平均潮差約 2.5 公尺；其次是東海岸，平均潮差約 1 公尺，多呈不規則半日潮；東北岸基隆附近及西南岸岡山至枋寮沿海多不規則回歸潮，全日潮不等現象顯著。

臺灣東部海域之潮時較西海岸為早，東海岸和平港平均高潮間隙為 5 小時 49 分；西海岸臺中附近，平均高潮間隙為 10 小時 29 分。

臺灣本島之潮差西岸大於東岸，西岸則中部大於兩端。臺中港附近潮差最大，大潮差達 4.4 公尺，由此向北、向南逐漸變小。臺中港以北的後龍港和中港大潮差 4.2 公尺，淡水港 2.6 公尺；以南的海口泊地 2.8 公尺，高雄港僅 0.7 公尺。

潮差最小的地方在全日潮不等現象顯著的高雄港與基隆港附近，大潮差僅 0.4 公尺。臺灣東岸大潮差為 1.2 公尺；澎湖群島北島群大潮差 2.2 公尺，南島群 1.4 公尺。

肆、磁力

臺灣周圍海域之磁偏角均偏西，據美國國家地球物理資料中心(National Geophysical Data Center, NGDC)於 2019 年 10 月所推算之磁偏差值，臺灣南端之鵝鑾鼻為 $03^{\circ}51'W$ ，北端之富貴角為 $04^{\circ}42'W$ 。磁偏差值由南向北遞增，且持續細微變化，惟其值並非隨時間持續向上累加，偶有年變化值偏東者，而致磁偏差值回歸之現象。

花瓶嶼($25^{\circ}25'35''N$, $121^{\circ}55'59''E$)，南方 2 哩處海域有地方磁氣存在(1938 年報告，海圖 0313)。

第二章 民事及行政

本章敘述臺灣地區防疫、關務等行政措施及宗教、旅遊等民事概況，並提供標準時、颱風警報、救援庇護、航安警戒及引水章程等資訊，以促成靠泊支援及航行安全之目標。

第一節 標準時

時區之劃分以本初子午線為中心，以經度每 15°為劃分原則，如遇國界或其他因素則視情況調整，一般以「格林威治平時」(Greenwich Mean Time, GMT)為基準，依時區經度加減數小時。

臺灣地區為東經 120°子午線平時，較格林威治提早 8 小時，俗稱「中原標準時間」(GMT+8)，目前亦採用「現在時間」或「臺灣標準時」等名稱。標準時之相關資料以「國家時間及頻率標準實驗室」公佈為主。

表 2-1 標準時之相關媒介與使用現況

媒介	說明	使用現況
電話	117 報時臺服務，依官方標準時，每 10 秒 1 次提示。	歷史最悠久，且使用率最高。
GPS	可確認所在地標準時間，並顯示於搭配 GPS 功能之 PDA 螢幕上。	目前 GPS 之使用十分普遍，惟標準時功能常被忽略。
網路	透過對時程式改正電腦主機時間。	目前有程式設計師撰寫相關程式，可供下載使用。
	直接於螢幕上顯示標準時間。	使用者不多，但以國家時間及頻率標準實驗室之網路報時程式 NTPclock 最為準確。
電波時計	利用內建電波對時功能之鐘錶，每日多次接收來自日本 JJY 低頻電波報時訊號以自動對時，並提示臺灣現在標準時間。	準確率高，已有業者引進自動對準臺灣標準時間之電波時計。購買時須注意，避免差秒情形。
原子鐘	利用原子震盪頻率計時之裝置，每 10 萬年誤差僅 1 秒。	臺灣地區標準鐘由中華電信研究所管理，為官方之標準時。

第二節 行政

壹、防疫

船舶檢疫依「²港埠檢疫規則」辦理，凡自國外來輪，船長於船舶抵港前，應已將人員健康及船舶衛生狀況通報檢疫單位，以辦理審查，得予以進港後，檢具「海事衛生聲明書」等資料辦理進港手續。如船長未通報檢疫單位者，均由檢疫單位派員實施登輪檢疫。

² 全國法規資料庫－港埠檢疫規則



第二章 民事及行政

由³疾病管制署各管制中心召集港埠經營管理機關(構)、移民署、港警局(航警局)、關務署、防檢局、海巡署及其他港區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衛生安全小組，負責規劃、協調及執行港埠地區衛生管制事項(含鼠類及病媒蚊防治)，維護出入境國際港埠衛生安全，以防範傳染病移入或傳出。

⁴基隆及高雄兩港設有海港檢疫所，並於淡水、布袋、安平及花蓮等 14 港設置分所。

貳、交通及航標

⁵陸上公路，可分為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及專用公路等系統，全長約 4 萬公里，目前已完成國道 1 號、2 號、3 號、4 號、5 號、6 號、8 號、10 號及國 3 甲，並持續推動相關國道新建工程及其他公路之建設與維護，另於民國 102 年開始營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ETC)，採用多車道之計程電子收費系統，使用路人更為便利性，並達省時、省油之效益。

鐵道運輸分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及大眾捷運等系統。一般鐵路涵蓋範圍最廣，為公路以外最便利之交通網絡。臺灣鐵路全長約 1,065 公里(營業里程)，於民國 102 年引進普悠瑪自強號列車，北東交通時程由 5 至 8 小時縮短為 210 分鐘。高速鐵路全長約 350 公里，於民國 96 年通車，目前由南港至左營沿途計有 12 站，南北交通時程由 4 至 6 小時縮短為 96 分鐘，擴大西部地區一日生活圈，並有效紓解城際交通瓶頸。

大眾捷運為臺北、新北、桃園、高雄都會區重大運輸建設，有效提升都會區交通便利性與安全、省時之效益，解決高密度人口交通問題，另⁶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於民國 106 年完工，臺北車站至機場第二航廈站交通時程約 39 分鐘，有效連結機場與臺北都會區間之交通網，提升旅客往來之便利性。

⁷航空方面，國際航空站主要為臺北松山、桃園、臺中與高雄小港機場，另於北、中、南、花東等地及離島偏遠地區皆設有國內航空站。

⁸原由交通部轄屬之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港務局，鑑於其等兼具港埠事業經營及執行公權力之政商合一型態，常受外界質疑「球員兼裁判」之公平性，在拓展業務方面常受限於行政體系束縛，缺乏經營彈性與市場即時應變能力，礙港埠經營效率與國際競爭力。為因應上述改善需求，遂參酌海運先進國家「政商分立」為港埠經營之體制，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 4 港務局改制為「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前者職司航政及港政公權力業務，後者專責港埠經營業務。

海運為高運量之輸送方式，新闢港埠逐年增加遍及全島四周。各港航務業管系統如表 2-2 所示：

³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港區衛生

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港埠檢疫簡介

⁵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分類

⁶ 交通部鐵道局－機場捷運

⁷ 交通部觀光局－交通

⁸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局沿革

表 2-2 重要工、商港系統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臺灣中油	臺灣電力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基隆港 •臺北港 •蘇澳港 ➤臺中港務分公司 •臺中港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港 •安平港 •布袋港 •馬公港 ➤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	➤工業專用港 •和平港 •麥寮港	➤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	➤協和電廠 ➤林口電廠 ➤大潭電廠 ➤通霄電廠 ➤臺中電廠 ➤興達電廠 ➤南部電廠 ➤大林電廠 ➤尖山電廠 ➤塔山電廠 ➤協和電廠 •珠山分廠

為因應亞洲經貿發展趨勢，高雄港將以洲際轉運為主，基隆港則發展高價值貨品進出口，臺北港為遠洋航線貨櫃港及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臺中港為兩岸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儲轉港及臨港工業發展基地，而花蓮港則為東部地區貨物進出港及觀光遊憩港，以發揮多港一體之運輸功能。

另⁹臺灣周邊海域重要助航設備由交通部航港局主管，助航設備轄有富貴角、三貂角及鵝鑾鼻等 36 處燈塔、44 座燈杆及 13 組雷達標杆，及各區港域航標。依據行政院 96 年 5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17012 號函核定，我國航路標識依國際燈塔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ighthouse Authorities, IALA) 之規定採行「B」區制。

參、關稅

由¹⁰財政部關務署主管，設有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等關，負責關務政策及法令，掌理關稅稽徵、查緝走私、保稅、貿易統計、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徵稅費及執行管制等。另海關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邊境管制措施，對於危害商標及著作權等進出口貨物，得實施查扣作業。

肆、海岸巡防

由¹¹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主管，負有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進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等職責，並於海域、沿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防止非法進

⁹ 交通部航港局－燈塔與航路標識

¹⁰ 財政部關務署－認識關務署

¹¹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業務職掌



第二章 民事及行政

出國境，且針對通商口岸人員實施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另於涉外事務、走私及安全情報亦有調查處理之責。

於管轄海域須管制其交通秩序，並執行漁區巡邏、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護及稀有動物保育等任務。

臺灣沿海各港口均設有駐點，且備有機動巡邏艇，當遭遇或發現海難、海洋災害及海上糾紛等情事時，可協請處理。

伍、警務

由¹²內政部警政署主管，於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處設有港務警察總隊，專責辦理港務警察事務，維護交通部航港局所轄區域及工業專用港港區之治安，並於災害危難發生時協助搶救事宜，另掌理涉外治安、外事、犯罪偵防及刑事案件等事項之處理，其依法執行職務時，並受交通部航港局指揮與監督。

陸、度量衡

¹³臺灣地區以採行公制為主，民間則輔以臺制或市制，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常用度量衡單位之換算，列表如下：

1. 長度

公尺 meter	1	0.0254	0.3048	0.9144	1,609.3	1,852
吋 inch	39.370	1	12	36	63,360	72,913
呎 foot	3.2808	0.0833	1	3	5,280	6,076.1
碼 yard	1.0936	0.0278	0.3333	1	1,760	2,025.4
哩 mile	0.0006	-----	-----	-----	1	1.1508
浬 sea mile	0.0005	-----	-----	-----	0.8689	1
1 英碼＝0.9143992 公尺，1 美碼＝0.91440183 公尺 1 公尺＝1.0936143 英碼，1 公尺＝1.0936111 美碼 1 英碼＝2.539998 公分，1 美碼＝2.54 公分 1 海里＝6,080 呎						

¹² 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

¹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常用單位換算表

第二章 民事及行政

2. 面(地)積

平方公尺 square meter	1	100	10,000	9,699.17	614.40	3.30579	4,046.85
平方公里 square kilometer	-----	0.0001	0.01	0.00970	0.00614	-----	0.00405
公畝 are	0.01	1	100	96.9917	6.1440	0.03306	40.4685
公頃 hectare	0.0001	0.01	1	0.96992	0.06667	0.00033	0.40469
臺甲	0.0001	0.0103	1.03102	1	0.06328	0.00034	0.41724
日坪 tsubo	0.3025	30.25	3,025	2,934	185.856	1	1,224.17
英(美)畝 acre	0.00025	0.02471	2.4710	2.396	0.152	0.00082	1
1 日町=10 段=100 日畝=3,000 日坪 1 平方哩=2.58999 平方公里=640 英(美)畝 1 臺甲=2,934 日坪							

3. 容積

毫升 milliliter	1	1,000	1,803.91	29.5729	473.167	3,785.33	35,238.3
公升 liter	0.001	1	1.80391	0.02957	0.47317	3.78533	35.2383
臺升	0.0005	0.55435	1	0.01639	0.2623	2.09841	19.5344
美液盎司 ounce	0.03382	38.8148	60.9986	1	16	128	1,191.57
美液品脫 pint	0.00211	2.11342	3.81242	0.0625	1	8	74.4733
美加侖 gallon	0.00026	0.26418	0.47655	0.00781	0.125	1	9.30917
美蒲式耳 bushel	0.00003	0.02838	0.05119	0.00084	0.01343	0.10745	1
1 美加侖=8 美品脫=128 美盎司=32 美及耳 1 英加侖=8 英品脫=160 英盎司=32 英及耳 1 公升=1 立方公寸							

4. 重量

公克 gram	1	1,000	500	37.5	600	28.3495	453.592
公斤 kilogram	0.001	1	0.5	0.0375	0.6	0.02835	0.45359
公噸 metric ton	-----	0.001	0.0005	0.00004	0.0006	0.00003	0.00045
臺兩	0.02667	26.6667	13.3333	1	16	0.75599	12.0958
臺斤 catty	0.00167	1.66667	0.83333	0.0625	1	0.04725	0.75599
盎司 ounce	0.03527	35.274	17.637	1.32277	21.1644	1	16
磅 pound	0.00221	2.20462	1.10231	0.08267	1.32277	0.0625	1
1 日貫=1,000 日匁=6.25 臺斤=100 臺兩 1 脫來磅=12 脫來盎司=0.822857 磅 1 克拉=0.2 公克, 1 克冷=0.0648 公克 1 英磅=0.45359245 公斤, 1 美磅=0.4535924277 公斤							

第三節 民事

壹、文化

¹⁴民俗文化方面，重要民俗活動包括松柏嶺玄天上帝祭典、大甲媽祖進香、北港媽祖出巡、臺北迎城隍、東港王船祭及二結王公過火等，另有臺灣本土傳統技藝之布袋戲、油紙傘、吹糖、香包、陀螺、風箏、扯鈴、書法等，為結合臺灣各地傳統技藝之表演藝術。

原住民族文化方面，原住民族分為阿美族、泰雅族、卑南族、布農族、排灣族、雅美族(達悟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等 16 大族群，他們常常藉由祭典、儀式、歌舞、競技等來表達對天地鬼神的崇敬。又因各族群間的傳統習俗和生活方式有所不同，衍生出各式各樣的祭典風貌，如阿美族的豐年祭、賽夏族的矮靈祭、布農族的打耳祭、卑南族的年祭、達悟族的飛魚祭等。

節慶活動方面，包含賞花、音樂祭、花火節、燈會、龍舟賽、溫泉祭、中元祭、單車環臺、國際馬拉松等。

貳、宗教

臺灣宗教信仰具多元化，不僅尊崇傳統信仰，亦接受外來宗教思想，其中包含道教、佛教、基督教、摩門教、回教、一貫道、統一教及印度教等。

傳統宗教方面，主要為道教、佛教及民間信仰，除少數為純粹之佛教寺院外，大多參雜道教色彩，道、佛教合流，形成臺灣本土特色。

民間信仰方面，因注重高尚情操之人，而將之神格化，如孔子、關公等；另於清朝期間，漳州及泉州居民大量渡海來臺，傳入保護航安之媽祖，及去除瘟疫之王爺等信仰，成為臺灣寺廟供奉神祇的兩大系統。

西方宗教方面，主要為天主教及基督教，於 17 世紀初，各隨西班牙與荷蘭等勢力，先後進入臺灣傳教。早期偏遠落後地區受其影響甚深，目前教堂及教會遍及各地區。

參、旅遊

¹⁵境內設置 9 座國家公園及 13 座國家風景區(詳如表 2-3、圖 2-1 及圖 2-2)，不僅可探訪太魯閣氣勢磅礴的險峻高山峽谷，乘坐登山鐵道小火車，穿梭林間觀看阿里山日出及雲海，抑或攀登東北亞第一高峰之玉山，見證雄偉山岳和四季景緻之變幻。若嚮往濃厚海洋氣息，可選擇至南臺灣享有亞洲夏威夷美譽之墾丁渡假；而日月潭則為一顆耀眼的山中明珠，湖山共融的景色教人嘆絕；於東臺灣之花東海岸與縱谷，保留了最純淨的自然氣息；離島的澎湖與金門，則以豐富的地方特質及人文史蹟，拼湊出與眾不同的風情。

美食方面，舉凡臺菜、客家菜、湘菜、川菜、日式料理、韓式料理，或傳統小吃及地方特產美食等，均呈現出多元豐富的美食饗宴，使臺灣美食王國之名，備受世界肯定。

¹⁴ 交通部觀光局－節慶活動

¹⁵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

表 2-3 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分布表

國家公園	國家風景區
➤陽明山 ➤雪霸 ➤太魯閣 ➤玉山 ➤墾丁 ➤金門 ➤東沙環礁 ➤臺江 ➤澎湖南方四島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北海岸及觀音山 ➤東部海岸 ➤花東縱谷 ➤參山 ➤日月潭 ➤大鵬灣 ➤茂林 ➤雲嘉南濱海 ➤西拉雅 ➤阿里山 ➤馬祖 ➤澎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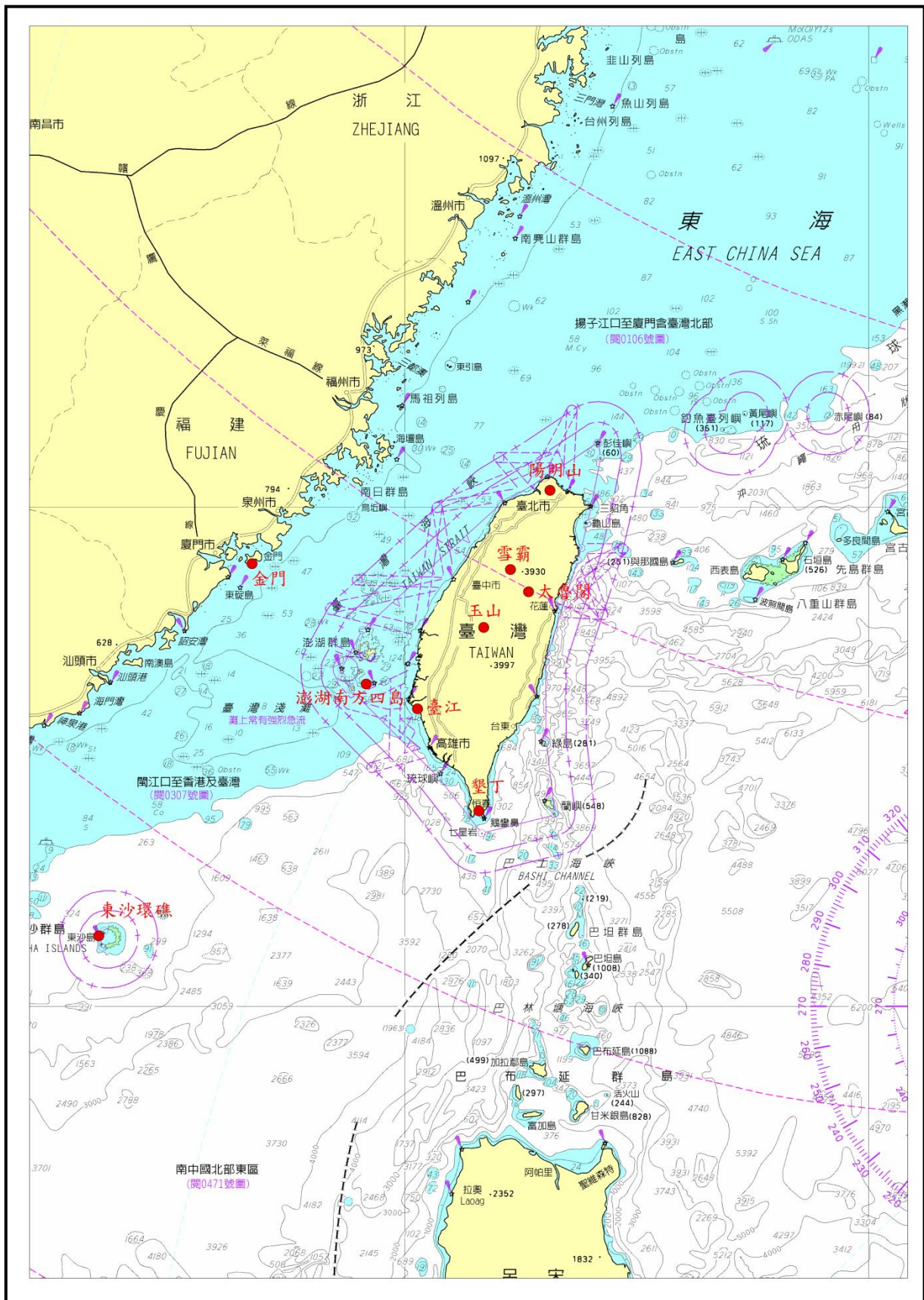


圖 2-1 國家公園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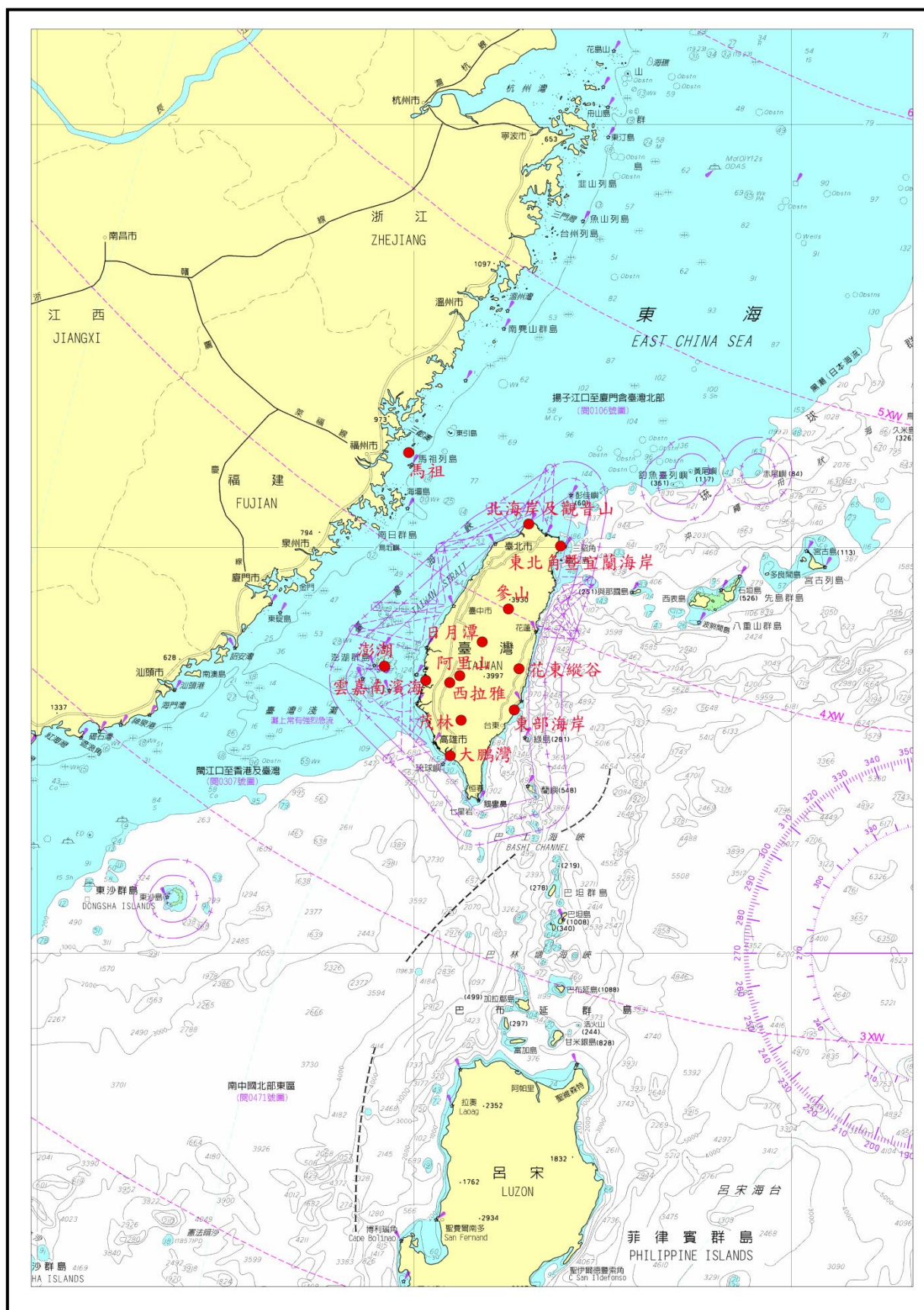


圖 2-2 國家風景區分布圖



肆、國家紀念日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

表 2-4 紀念日及節日相關日期表

節日日期(陽曆)	節日名稱
01 月 01 日	元旦
02 月 28 日	和平紀念日
03 月 12 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
03 月 29 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04 月 08 日	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
09 月 28 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
10 月 10 日	國慶紀念日
10 月 25 日	臺灣光復節
11 月 12 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
12 月 25 日	行憲紀念日

伍、民俗節慶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

表 2-5 民俗節慶相關日期表

節日日期(陰曆)	節日名稱
01 月 01 日	春節
01 月 15 日	元宵節
04 月 05 日	民族掃墓節(國曆)
05 月 05 日	端午節
07 月 07 日	七夕
07 月 15 日	中元節
08 月 15 日	中秋節
09 月 09 日	重陽節
12 月 30 日	除夕

第四節 暴風颱風信號

壹、國際暴風信號：

國際港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得懸掛國際暴風信號：

日間旗號	夜間旗號	風級
●	○ ●	6 級(22—27 節)至 7 級(28—33 節)風來自任何方向
▲	● ●	8 級以上之風來自西北象限將侵襲本站(港)
▼	○ ○	8 級以上之風來自西南象限將侵襲本站
▲ ▲	● ○	8 級以上之風來自東北象限將侵襲本站
▼ ▼	○ ●	8 級以上之風來自東南象限將侵襲本站
□		風向順轉(風向沿順時針向轉變)
□ □		風向逆轉(風向沿反時針向轉變)
+	● ● ●	颱風中心將在本站附近通過

貳、臺灣地區颱風警報：

- 一、海上颱風警報：颱風距臺灣本島 100 公里時日間懸黃旗 2 面，夜間掛綠燈 2 盞。
- 二、陸上颱風警報：颱風侵襲臺灣本島 18 小時前，日間懸黃旗 3 面，夜間掛綠燈 3 盞。

日間旗號	夜間旗號	區域
■ ■	● ●	海 上
■ ■ ■	● ● ●	陸 上

第五節 救援及庇護

臺灣各港對遭難尋求救援或庇護之船舶實施如下管制：

- 一、任何因海難或尋求庇護之船舶申請緊急進港，應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先聯繫港口航管中心或信號臺，航管中心或信號臺彙整「船舶緊急進港申請書」之各項資料後，轉航港局審核。
- 二、經航港局核准入港者，航港局將通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適當船席或靠泊修船廠，並請其採取安全應變措施。
- 三、任何因海難或尋求庇護之船舶進港之後，應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補辦相關手續。
- 四、船舶因海難或尋求庇護，於檢查後發現有下列情況者不許進港：
 - (一)載有危險物品者。
 - (二)染有急性傳染病菌者。



(三)船體嚴重受損或船舶有沉沒之虞。

(四)其他違反法規規定或無入港之必要。

五、船舶遇颱風過境或惡劣海象於錨泊區避風者，應以無線電話向航管中心或信號臺申請，在不影響航道安全原則下，准予記錄備查。

六、船舶有嚴重傷患或病患，如需於港外海上救護，航管中心或信號臺應引導需救護之船舶至適當海域漂航或錨泊，等待救護，並通報海巡及相關醫療救援單位進行海上救護。

七、船舶載運貨物受損或移動、船體受損或機械故障等申請進港，須由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提送船況安全適宜拖曳證明。

八、船舶進港後，不論因海難或尋求庇護者，應依規定補辦相關手續後，如經航港局會同相關單位檢查，發現船舶申請進港理由不實者，將依商港法第二十三條暨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並請其立即離港，另依申請緊急進港之原因消失或解除亦同。

第六節 警戒

壹、捕魚隊

中國大陸沿海經常可遭遇大量帆船及鐵殼漁船之捕魚隊，此等船舶並未裝置正規之航行燈，應加強瞭望，並注意其動向。

貳、靶訊

航行於臺灣附近之船舶，應經常收聽港區無線電廣播及航港局發布之航船布告，以避開軍事演習之實彈射擊區域。

靶區	位置	海域
R-17	A: 23°43'00.0"N, 122°05'00.0"E B: 23°43'00.0"N, 122°38'00.0"E C: 23°20'00.0"N, 122°38'00.0"E D: 23°00'00.0"N, 122°05'00.0"E	各點連線圍成之範圍內
R-18	A: 22°54'54.0"N, 119°25'29.0"E B: 22°54'54.0"N, 119°45'29.0"E C: 22°34'54.0"N, 119°45'29.0"E D: 22°34'54.0"N, 119°25'29.0"E	
R-25	A: 25°27'54.0"N, 122°00'30.0"E B: 25°27'54.0"N, 122°12'30.0"E C: 25°19'54.0"N, 122°12'30.0"E D: 25°19'54.0"N, 122°00'30.0"E	
R-27	A: 22°42'54.0"N, 120°05'29.0"E B: 22°42'54.0"N, 120°15'29.0"E C: 22°38'54.0"N, 120°16'29.0"E	
R-39	A: 23°39'54.0"N, 119°05'29.0"E B: 23°39'54.0"N, 119°15'29.0"E C: 23°29'54.0"N, 119°15'29.0"E D: 23°29'54.0"N, 119°05'29.0"E	

參、海上養殖

通常在西部沿海 5 哩，水深 15 公尺以內，亦有在較深處，及河流航道附近經常設置魚類養殖箱網及人工魚礁。東部則常有定置漁網，係為補魚場枯竭之因應作法。

肆、沙浪

臺灣西岸，尤在河流出海口附近，因底質多為泥沙，易受海流、潮汐或強風等影響，海底形成沙浪，變動甚劇，航行於此等海域及港口附近，應提高警覺，或作現地測深。

伍、沉船

本書所記載之河流出海口，可能尚有圖載以外之沉沒或擱淺廢船，而沉船之位置亦常有變動，航海人員應加警惕。

陸、海底電纜

基於因損傷海底電纜所可能遭受之嚴重後果，應特別謹慎避免在電纜區域下錨或捕魚。凡船舶觸及海底電纜者，應力圖避免傷及電纜。不能脫出之錨具或漁具，應寧作犧牲而不可企圖割斷電纜，一般電纜均有極高電壓，企圖割斷電纜者，將遭受生命之傷害或死亡。

凡船舶主動證實曾依規定避免損傷海底電纜而犧牲其錨具、漁網，或其他漁具者，可向電纜之所有人申請賠償。在遭遇此等事故後，儘可能依規定取得合法之賠償權，並立即繕具損失之證明報告，由其服務機構之主管簽證及船主之證明，於到達第一個回程港埠後 24 小時內，或以無線電報告主管機構。

第七節 引水

外籍船舶進出臺灣各港埠，一律須申請引水。本國籍船舶除下列不適用強制引水者，如軍艦、公務船、未滿 1,000 噸船舶、渡輪及遊艇等外，引水屬強制性質。中華民國引水公會引水船均經註冊，攜帶證書，主桅及船尾懸「有照引水艇」字樣及 H 旗，要求引水之一方可懸掛國際信號旗。

第八節 各類潮面及圖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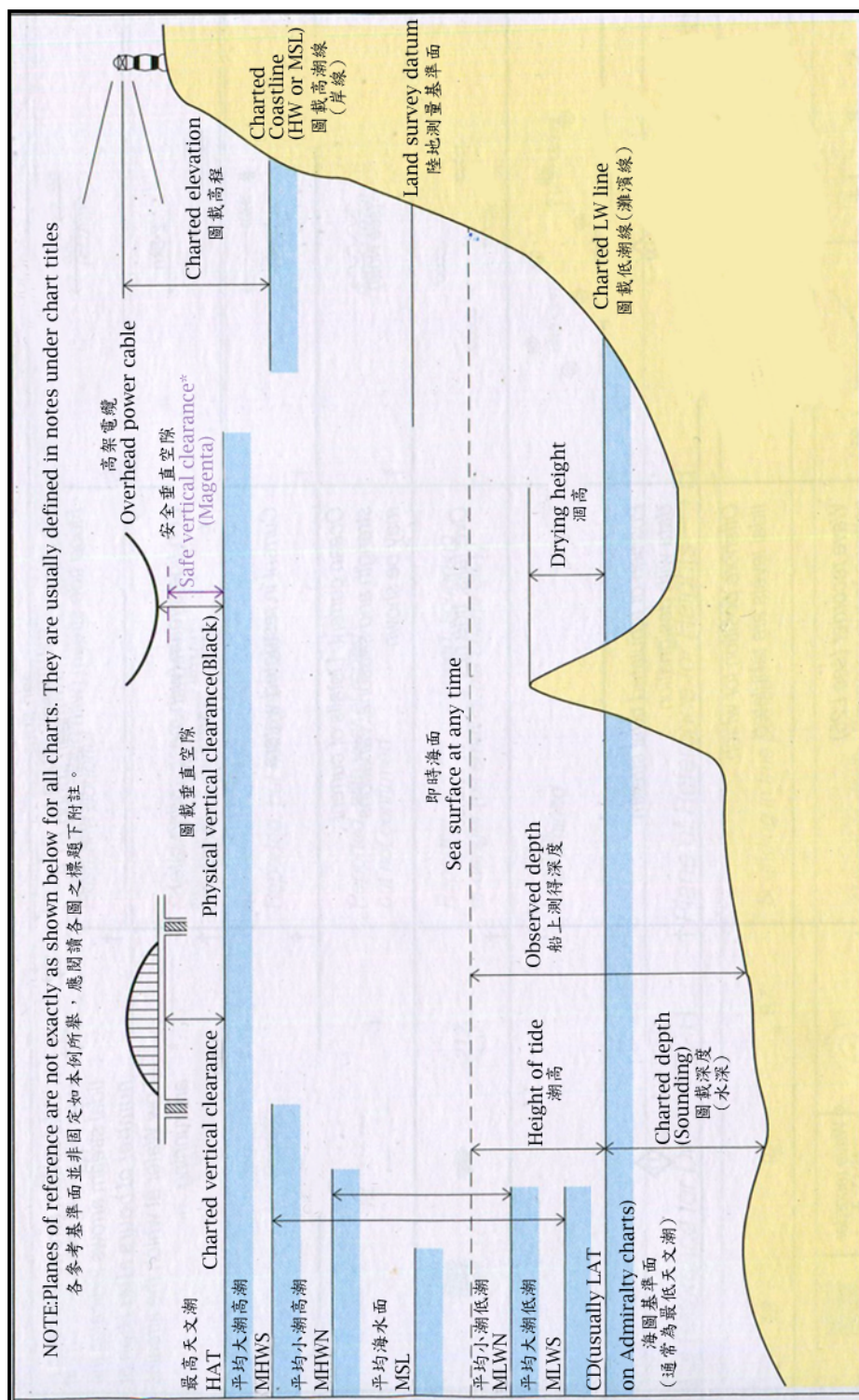


圖 2-3¹⁶ 各類潮面及圖載資料示意圖

¹⁶ 取自 Symbols and Abbreviations used on ADMIRALTY Paper Chart